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6-054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59,153,32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2%)的股东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8,169,23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5%。

2016 年 11 月 15 日,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招商”)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二) 股份来源: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9,153,3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52%。

二、减持计划

(一)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二) 股份来源:中新建招商参与认购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48,169,23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一并进行。

（五）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并且每三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六）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七）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中新建招商在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股份限售承诺：“所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公司相关股份上市至 2016 年8月3日解除限售期间，中新建招商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2、中新建招商在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股份限售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自公司相关股份上市至2016年8月19日解除限售期间，中新建招商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3、中新建招商作为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其所做各项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披露的《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新建招商所做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中新建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实施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中新建招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备查文件

1、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